

(上接B011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公司下划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母公司未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639,420.52元，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2014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及其附属单位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2014年度发生额，同意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2014年度预计金额；同意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经聘有利用工作底稿、续聘符合工作底稿、续聘符合工作底稿。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新增流动资金借款规模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15年在上年新增流动资金借款基础上增加流动资金借款规模50,000万元，即2015年度最高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为360,600万元人民币。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城江煤开发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煤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5-10年期项目借款共计50,000万元，并由公司为该项目提供担保。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城江煤开发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煤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5-10年期项目借款共计50,000万元，并由公司为该项目提供担保。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公司201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合法有效；董监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纪、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履行职责时无违法违纪、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能源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坚持公平、合理的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四、公司201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一年的工作情况。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5-00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事项名称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历史渊源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关联交易。2015年3月26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第二十一个年度发生额和金额，同意公司与能源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李革生、胡进生先生、张慎智先生、李松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明辉先生、王芸女士、孙景曾先生对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

公司201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合法有效；董监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纪、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履行职责时无违法违纪、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能源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坚持公平、合理的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四、公司201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一年的工作情况。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5-00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事项名称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历史渊源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关联交易。2015年3月26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第二十一个年度发生额和金额，同意公司与能源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李革生、胡进生先生、张慎智先生、李松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明辉先生、王芸女士、孙景曾先生对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

公司201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合法有效；董监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纪、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履行职责时无违法违纪、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能源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坚持公平、合理的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四、公司201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一年的工作情况。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5-00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事项名称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历史渊源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关联交易。2015年3月26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第二十一个年度发生额和金额，同意公司与能源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李革生、胡进生先生、张慎智先生、李松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明辉先生、王芸女士、孙景曾先生对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

公司201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合法有效；董监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纪、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履行职责时无违法违纪、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能源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坚持公平、合理的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四、公司201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一年的工作情况。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5-00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事项名称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历史渊源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关联交易。2015年3月26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第二十一个年度发生额和金额，同意公司与能源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李革生、胡进生先生、张慎智先生、李松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明辉先生、王芸女士、孙景曾先生对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

公司201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合法有效；董监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纪、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履行职责时无违法违纪、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能源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坚持公平、合理的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四、公司201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一年的工作情况。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5-00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事项名称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历史渊源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关联交易。2015年3月26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第二十一个年度发生额和金额，同意公司与能源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李革生、胡进生先生、张慎智先生、李松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明辉先生、王芸女士、孙景曾先生对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

公司201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合法有效；董监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法违纪、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履行职责时无违法违纪、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能源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坚持公平、合理的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四、公司201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一年的工作情况。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5-008